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.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本規定。
2.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 - (1)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 - (2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 - (3)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 - (4)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3.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 - (1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(2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(3)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 - (4)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(5)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4.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 - (1)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(2)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(3)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(4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(5)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(6) 行為後之態度。
5.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 - (1) 獎勵：
 - ① 記嘉獎。
 - ② 記小功。
 - ③ 記大功。
 - ④ 其他獎勵。
 - (2) 懲罰：
 - ① 記警告。
 - ② 記小過。
 - ③ 記大過。
 - (3) 學生獎懲紀錄相抵換算方式如下：
 - ① 嘉獎抵警告；小功抵小過；大功抵大過。
 - ② 嘉獎三次比照為小功一次，可抵小過一次。
 - ③ 小功三次比照為大功一次，可抵大過一次。
6.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**記嘉獎**：
 - (1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者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(2)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(3) 熱心參加校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 - (4)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。
 - (5) 賃居或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 - (6) 同學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 - (7)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 - (8)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
- (9)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10)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11) 為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(12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13) 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14)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(15) 按時繳交作業，內容充實者。
- (16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7.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**記小功**：

- (1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2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3)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、成績優異者。
- (4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5)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6)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7) 見義勇為，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8) 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9) 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10) 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(11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8.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**記大功**：

- (1)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2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3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4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。
- (5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6)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7)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(8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9)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10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9.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**記警告**：

- (1) 同學吵鬧、喧嘩或吵架，經勸導仍未改正。
- (2)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使他人權益受損，經勸導（正向管教）仍未改正者。
- (3) 隨地吐痰或拋棄、噴灑、塗抹物品影響環境衛生或肇生公共危險之虞，以致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4) 未依學生生活週記寫作評閱及檢查實施辦法，按時繳交週記及聯繫函(含回條)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5) 於學校各項集會時機，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儀程進行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6) 負責學校或班級規定之各項活動或任務，未認真參與，致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或相關事務推行。
- (7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8) 在校園內高聲喧嘩，影響校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。
- (9) 故意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10) 於教學區進行各項球類、蛇板、滑板等各項運動，有肇生公物毀損或公共危險之虞，經勸導仍未改正。
- (11) 無故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(12) 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13) 無故不參加班級指派或個人報名之各項學校活動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14)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- (15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16) 在校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17)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18)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19)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10.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(1) 故意破壞公物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2) 攜帶或閱讀違反善良風俗之物品、書刊或圖片、影片者。
- (3) 隨地吐痰或拋棄、噴灑、塗抹物品影響環境衛生或肇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4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5) 在學期間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(例：未完成請假手續)。
- (6)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者。
- (7) 公開或網路謾罵他人或散佈不實謠言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8) 未經當事人同意，私自使用或翻閱他人物件者。
- (9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10) 無故不參加學校指派參予各項校外活動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11) 協助同學在校園內、外抽菸、加熱式菸品及電子煙(含把風行為)。
- (12) 助勢但未參與毆鬥者。
- (13) 主動教唆但未發生鬥毆事件者。
- (14) 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15) 對師長言詞或行為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16)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17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18) 攜帶菸品、酒類、打火機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師生身心健康之物品者。
- (19)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20) 於學校各項集會時機，不遵守集會秩序，致影響他人，經師長提醒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21) 負責學校或班級規定之各項活動或任務，未認真參與，致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或相關事務推行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22) 在校園內高聲喧嘩，影響校園秩序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23) 故意破壞公物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24)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(25) 於教學區進行各項球類、蛇板、滑板等各項運動，有肇生公物毀損或公共危險之虞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26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(例：騎乘車輛未戴安全帽或附載同學者)。
- (27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28) 在校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29)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30) 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
- (31) 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32)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33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34)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
(35)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使他人權益受損，經勸導（正向管教）仍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11.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**記大過**：

(1)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
(2) 毆打同學，情節重大者或集體鬥毆者。（若構成霸凌要件，啟動防制霸凌相關機制）

(3) 對師長言詞或行為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情節重大者。

(4) 竊盜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

(5) 警察或法院等相關單位來文通知學生行為違反法律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(6) 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
(7)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
(8) 在學期間在校內(外)飲酒、吸菸(加熱式菸品及電子煙)、嚼食檳榔或菸草，經查屬實者。

(9) 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
(10) 在學期間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(例：爬牆外出)。

(11) 故意(蓄意)聚眾毆鬥滋事者(未攜械)，記大過乙次處分。

(12) 故意(蓄意)聚眾毆鬥滋事者(攜械)，記大過兩次處分。

(13) 故意(蓄意)聚眾滋事為首者或尋求校外人士助威者，記大過兩次處分。

(14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(例：無相關證照駕駛車輛)。

(15)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。

(16)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
(17)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(18) 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
(19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(20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
(21)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(22)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
(23)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
(24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
(25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(26) 故意(蓄意)聚眾滋事且尋求校外人士，擴大事態，情節重大者。

(27) 攜械毆人致重傷者。

12. 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各種懲處均應會簽導師意見及輔導，列入班級經營之參考。

13. 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之獎懲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。學生特殊管教作為、大功或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
14. 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各處室申請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15. 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
16. 凡打架鬥毆者，如有需要立即通知並責付家長帶回管束，避免擴大事端。

17. 凡打架鬥毆及欺侮同學者若構成霸凌要件，啟動防制霸凌相關機制。

18.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19.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20.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

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21.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22. 本規定由獎懲委員會議審議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